

一個有尊嚴的「家」：探討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方案之經驗

林義盛·邱滿艷

壹、前言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統計資料顯示，臺南市身心障礙人口為 9 萬 6,483 人，占臺南市總人口比率 5.11%。從障礙人口年齡層的觀點來看，臺南市 105 年 12 月身心障礙人口為 9 萬 6,483 人，其中 65 歲以上障礙者計有 4 萬 1,116 人，占身心障礙人口約 43%，若以 45 歲為切截點，超過 45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計有 7 萬 5,422 人，占身心障礙人口 78%（衛生福利部統計處，2017），亦即，年紀半百以上的障礙者占有所有障礙者的 78%，障礙人口實已浮現老化的現象。再以障礙者居住於社區的觀點看，內政部（2013）在「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的資料則顯示，有 92.84% 身心障礙者是居住在社區，當絕大部分障礙者的生活是在社區生活及老化時，凸顯了創造居家友善無障礙環境的必要性。

Marika, Kirsi 和 Niina（2016）針對 50 歲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進行無障礙建築環境的態度調查發現，84% 的真答者認為無障

礙環境對於未來高齡化社會是相當重要的議題。特別是相較於一般人，障礙者提早老化約 10 至 15 年（林昭吟、林季平，2004；孫健忠、林昭吟，2003），可見對老化的身心障礙者而言，建置障礙者的無障礙居家生活空間會是一個需求度高的項目。

過往，身心障礙福利議題的研究多集中在：協助安置、家庭托顧、福利政策思維、資源配置、身心障礙者體適能、建構社區支持性服務、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等面向（林惠芳，2010；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2011；林義盛、曹愛蘭、鄭潔虹，2014；林義盛、鄭潔虹、陳榮枝，2015；張恆豪、顏詩耕，2011；曹愛蘭，2010），較少見身心障礙者居家無障礙環境之議題。

雖然簡宏哲、蕭至邦、陳竹上、范道莊（2013）談社工專業與社會住宅社區化結合的可能性，而李淑貞、張家綺、周宇翔、蘇聖文（2016）與唐峰正（2016）雖以因應高齡化社會發展通用設計為主軸進行討論，以及僅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2016）在

2003 年設立「無障礙居家環境體驗區」、高雄市政府在 2016 年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覽時，佈置一座「樂齡智慧全齡屋」，展示各項身心障礙者使用的輔具（中時電子報，2016），除此之外，國內少有研究針對身心障礙者居家無障礙改善的措施、具體設立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的作法、社會工作者與跨專業領域合作共同參與實踐歷程經驗等。

因此本研究想透過研究者曾參與臺南市設立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方案經驗，瞭解無障礙居家改造服務的可行性，而本文目的有二：(一)分析規劃「設立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歷程之經驗，以及(二)探討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執行之經驗，期作為實務場域運作及未來政策之參考。

貳、文獻探討

一、社會政治模式與無障礙居家環境

美國 1960 年代的獨立生活運動和身心障礙者權利運動，漸漸凝聚成一種對身心障礙者的想法—身心障礙者社會政治模式，該模式主張身心障礙者應享有完整的公民權，並應獲得必要的調整（Smart, 2004）。該模式漸漸引導潮流，我國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頒布施行後（2007），也走入這股世界潮流，我國近 93% 的身心障礙者居住在社區，看似很社區化，然而依據衛生福利部（2016）資料顯示，目前臺灣現有住宅室內空間設計較少有居家無障礙空間的規劃，且室內動線較不方便讓使

用輪椅或生活輔具的失能者使用。其實不少國內外研究指出，生活在社區的身心障礙者，仍會遭遇各種環境因素阻礙而需若干的調整（吳秀照，2007；邱滿艷，2011；邱滿艷、鍾聖音，2013；林義盛等人，2015；Oliver, 1999；Vanleit, 2008），其中居住環境的無障礙可能就是一個大的議題。不少研究發現，日常生活中門檻的高低差、浴室、廚房及樓梯是各種身心障礙者（或高齡者）最容易發生跌倒撞傷的地點（馬長齡、蔡錫謙、洪勤竣，2016；葉守倩，2012；Gibson, Secker, Rolfe, Wagner, Parke & Mistry, 2011），而上述環境的障礙會影響到居住或生活的品質。在 Sasicha（2016）的研究中對多專業人員所進行的焦點團體訪談研究結果發現，浴室、臥室是優先要被考量改善的地方，且房間的尺寸設計也要考量到障礙者與個人助理或看護人員，可以同時留在或容易一起進出的空間。這亦引發相關研究的進行，並映證各項福利服務設計上，若能以全方位通用設計原則，建立友善無障礙環境，將會是障礙者全面參與社會重要的基礎（林昭文，2010；林義盛等人，2015）。

二、以家為基礎，營造有尊嚴的居家無障礙環境

無障礙環境是一種在硬體與軟體上人性化空間的實踐。唐峰正（2016）認為無障礙設計是爲了提供好的生活品質給身心障礙者在無障礙環境中可以自由進出或使用設備的一種人性化設計。Gibson et al.,（2011）認為障礙者要建構一個有尊嚴的

家庭環境，在環境上要能夠評估滿足 7 個要素，包括獲得能夠自我表達、安全與保障、能維持有意義的關係、獲得社區和公民生活、參與學校及工作或休閒、擁有尊重關懷的關係、能夠有控制和靈活性的移動在環境中。在同一研究中亦發現，長期照顧服務主要是針對老年人提供負擔得起的住宅服務，可惜的是較少關注到身心障礙者。葉秀珊譯（2014）指出對許多障礙者來說，要找到一個可以充分自由移動居住的合宜住所，有一定程度的困難，即便要改造住宅仍要支出一定的費用。在臺灣，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的第七十一條及身心障礙者輔具費用補助辦法，已涵蓋 26 個居家無障礙項目（包括設施、設備、輔具），身心障礙者可依規定提出申請，然而相關的研究或實務的經驗，都顯示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對政府相關的補助並不瞭解，所以申請的人不多，再者，即便提出申請，對於相關輔具或設施設備亦不瞭解從何改善起，所以居家環境，往往障礙重重。

除了不知道政府補助的資源與運用，身心障礙者或其家人對居家無障礙環境的改善效果的瞭解也相當有限，李淑貞等人（2016）在探討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中的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現況發現，申請者以重度失能老人為多，可能原因來自於服務使用者不清楚居家無障礙環境的改善對輕度失能幫助的效果，因此往往都是在照顧者身心俱疲的時候才求助或申請，顯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的實質功能與宣導有待強化。舉凡提供現有家具擺設、日

常活動使用輔具動線之規劃、無障礙生活空間的規劃（如裝置扶手、消除高低差）等，和居家無障礙均有關，或許因為需改善範圍的太廣，實踐居家無障礙的理想是頗為挑戰！

除了硬體的設施設備外，軟體服務或專業的搭配也不可或缺，Sasicha（2016）在泰國的一項障礙者住宅研究中指出，為了協助泰國的障礙者訂定出住宅適應標準，主要是透過各相關專業人員：包括建築師、障礙者住宅研究人員、物理治療師、醫生、物理治療助理員等，共同去討論出各種對障礙者有幫助的住宅適應規範，這樣跨專業討論障礙者居住在住宅適應上的問題，相當有助於專業間的知識交流。評估人員亦可針對失能者的住宅，依照失能者或照顧者的需求，提供居家住宅無障礙環境的修繕或空間與動線規劃，綜上言之，無障礙環境居家環境是需兼顧硬軟體、專業間的整合，以及政府與民間資源的挹注與合作，方能克竟其功。

參、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

一、研究方法的選擇與取向

考量國內外無障礙環境居家環境展示方案相關議題之發表並不多見，本土類似上該方案設置經驗的發表更少，而依據相關學者（潘淑滿，2003）的主張，對於較不熟悉的情境或議題、當情境較不具控制或權威性、重視歷程的詮釋等研究，較適合以質性研究的方式進行，故本研究係採質性研究取向進行，探討 101 年至 104 年

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方案之歷程與執行經驗。

二、研究範圍與資料蒐集

在資料的蒐集方面，本研究以回溯的方式，蒐集 101 年至 104 年該方案的各項客觀資料，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網站的統計、公開文件、研討會手冊、新聞稿、競賽簡章、教育暨學習體驗實施計畫、展示屋後續辦理期程表、志工人員專業訓練課程表等。除了上述次級資料，本文第一作者為當時該方案的承辦人，長期融入，對於該方案的進行相當瞭解，故其參與該方案過程中規劃及執行經驗的觀察、心得等主觀資料也是分析時重要的輔佐資料，以從較多元資料的來源，詮釋該方案的執行經驗。唯本研究因受限時空及經費，蒐集資料係以次級資料及第一作者在田野的筆記為主，是為本研究的限制，因此在解釋上需更加謹慎，亦可供為未來研究設計之參考。

三、資料分析

在資料的分析方面，主要係以 NVivo 質性分析軟體對所蒐集的資料做內容分析，步驟為：1. 閱讀和註記：分析時著重避開研究者主觀解釋或演繹，針對研究議題，擷取原始資料重點；2. 編碼：將所蒐集到之各項資料、筆記等，賦予概念和意義之後，研究者再以自己的方式重新組成一個具有組織性的架構；3. 研究過程，研究者不時重新檢視節點，以發現或確認概念，必要時，並以括號引出所蒐集

資料出處。

本文第一作者在該方案不同階段均全程參與，以參與者身分進入田野，當相當有助於資料的取得與詮釋的深化；本文的第二作者在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的領域有近四十年的行政、教學與研究經驗，熟稔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及質性研究蒐集及分析資料的方法，提供不同角度的見解與解釋；另外，本研究亦邀請一位在身心障礙福利領域具實務與行政主管經驗、且曾經參與該方案的專業工作者，檢視本研究所蒐集與分析的資料，並請其提供意見，兩位研究者並針對其意見做適切的討論與增修；不同人員觀點的三角檢定，有助研究信實度的提升。

肆、規劃與執行經驗

一、規劃「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空間」之設置歷程

從所蒐集的資料來看，規劃「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空間」的歷程主要包括三個階段：

(一) 辦理無障礙住宅研討會

於 101 年 4 月 13 日辦理「2012 臺南市無障礙住宅研討會」分別就「住宅法演進議題」、「通用住宅發展專題」、「友善家園實例分享」、「無障礙住宅願景座談」四大主題進行分享與研討，以做為各界推廣無障礙居家環境空間之參考，共同營造友善無障礙環境。活動邀請公部門、學界、社福團體、建築師公會、室內設計師、大

專院校、醫療院所等共計超過 120 人參加。

(二) 廣邀各界參加 101 年臺南市居家環境設計競賽

無障礙住宅研討會舉辦之後，我們在 101 年開始舉辦國內少見的居家無障礙環境設計競賽。廣邀各界參加居家環境設計競賽，此次競圖活動透過新聞媒體廣邀國內各大專院校建築、室內設計、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等相關背景之在學師生、建築師、室內設計師或社會人士及專業團隊共襄盛舉，競圖地點以臺南市無障礙之家 B 棟二樓為標的物，透過參賽者設計理念，規劃以身心障礙者家庭為訴求的無障礙居家生活體驗空間，設定的家庭成員包括肢體障礙者、視覺障礙者，以及智能障礙者，期許參與者以通用設計理念出發，回應不同障別的需求，同時發揮創意將設計多功能無障礙展示空間，包括展示區、服務臺、通用設計廁所等，為家庭成員打造友善、人性化的居家環境。此次競圖活動共計 44 件作品，決選出前 3 名及佳作 3 名。並將第 1 名得獎作品列為改造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的參考。

(三) 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空間規劃設計

參考無障礙居家環境設計競賽的作品，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者代表、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建築師等跨領域專業人員，針對既有的空間場地進行討論，以更貼近身心障礙者可能的居家生活環境進行改造，設計出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的可能性。於 102 年成立 1 處

適合地點，委託建築師事務所進行規劃設計及修繕案，並於 102 年至 103 年分別辦理辦理基本設計規劃、細部設計規劃，並邀請身障代表與會擔任委員，從使用者角度提出建議外，並在 104 年完成居家環境無障礙空間修繕後，再次邀請身心障礙者代表，協同建築師進行討論及分別針對無障礙居家環境中的客廳與臥室（含主臥室及兒童房）、廚房與餐廳、無障礙浴室與廁所等提供風險評估，及多功能教室等進行調整，以更貼近身障朋友的居家生活環境。

二、「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方案執行經驗

方案自 104 年開始執行，茲說明如下：

(一) 緣起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秉持「多一些關懷，少一些阻礙」的精神，設立「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協助民眾、機關、團體、學校等於此進行空間體驗、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意見諮詢，並從情境體驗學習、訓練，設計多元性、娛樂性、教育性的活動，進而從居家空間出發影響到各社會層面，達到推廣生活空間無障礙環境的理念。

(二) 目的

1. 運用展館場地實踐推廣無障礙環境教育理念，改變社會對障礙者不當的看法。
2. 透過無障礙體驗活動，學習對障礙者的尊重、平等參與。
3. 將「社會融合」(social inclusion) 概念融入日常生活，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

離，促使一般大眾與障礙者共融生活在社區中。

(三) 開放時間與場館位置

1. 時間：每週二～週六，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 場館位置：無障礙之家 B 棟 2 樓

3. 空間規劃：無障礙浴室、志工室、餐廳、廚房、客廳、兒童房、主臥室等規劃成活動體驗區、居家生活區、多功能空間區。

(四) 服務對象

一般民眾、機關、團體、學校等

(五) 方案執行內容

1. 無障礙體驗—教育與導覽

包括設計多元化無障礙體驗活動、導覽參觀不同居家無障礙生活空間，例如，地面有無高低差、無障礙扶手、增加止滑地板、緊急求助鈴、無障礙開關燈具、廚房、主臥室、無障礙浴室等。

2. 辦理培訓研習

我們期待可以提供照顧者研習場地、提供照服員訓練場地、讓照顧者學習改善現有的居家環境，以便照顧障礙者。

3. 建置居家無障礙改造人才諮詢資料庫

我們招募不同專業領域的志工，建立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專業人才諮詢資料

庫、提供免費無障礙居家環境改造諮詢，包括招募專業建築師、室內設計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等跨領域專業志工、一般志工，培訓專業諮詢人員提供障礙者居家環境改善建議服務，共同投入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的服務。

(六) 培訓「居家無障礙之改造」情形

1. 規劃培訓課程與目的

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設立完成之後，開始規劃培訓居家無障礙環境改造人才的諮詢人員，並於 104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辦理實際培訓課程，授課講師分別由建築師、社會工作師、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肢體障礙者代表等講解實例，其以展示屋為出發點規劃課程與目的（如表 1）。

2. 招募志工情形

經過培訓課程後，我們實際招募專業志工有 2 位專業建築師、1 位室內設計師、2 位物理治療師、1 位職能治療師、1 位護理師、1 位社會工作師，及多位老人服務相關科系的學生志工。這也顯示，居家無障礙環境議題逐漸讓跨領域的人員產生興趣。這也呼應芬蘭肢體障礙者協會所進行的調查發現，有 90% 的人認為促進社會無障礙環境是重要的，且住宅能否成為容易移動、進出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 (Marika et al., 2016)。

表 1 居家無障礙改造人才培訓課程表

課程名稱	課程目的	時間
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設計規畫與導覽介紹	讓志工了解介紹動線規劃，並解釋各項設施之目的，並介紹場館各空間設計原理，場館參觀動線安排與規劃。	2 小時
無障礙居家環境概念與改造實務	讓志工了解無障礙居家環境概念，並透過無障礙居家環境改造實例，讓其了解哪些環境改造可以提升身障者居家生活的便利性。	2 小時
居家環境生活輔具概念	讓志工了解居家環境生活輔具概念、介紹浴室、臥室內、廚房、飲食之生活輔具及哪些生活輔具可以提升身障者居家生活的便利性。	2 小時
無障礙體驗活動概念與設計	讓志工了解無障礙體驗與活動設計概念，如何設計多元化無障礙體驗活動、導覽參觀不同居家無障礙生活空間、無障礙體驗概念與活動設計實務。	2 小時

伍、發現、討論與建議

本研究想探討的二十大議題：(一)分析規劃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之歷程，以及(二)探討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服務執行經驗。透過 NVivo 質性分析軟體對所蒐集的資料進行分析，發現如下結果(如圖 1)。

一、「思考應負起解決責任與提供支持」是發想與規劃的起點

發想規劃與執行此方案，一部分的影響可能來自世界潮流與法規規範。社會政治模式的觀點認為障礙是社會過程所創造出來的，因而該模式也主張「我們的社會」應負起解決的責任 (Smart, 2004)，亦即障礙是身體與社會、物理和態度環境間難以適配，形成社會與政治的重構歷程。在當

身心障礙者及高齡人口逐年增加、其在工作自理能力上的不方便、無障礙居家環境改善資訊不足的情形下，就「解決社區居住的環境障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的社會參與」權責下，臺南市有受到社會模式觀點的啟發，因而開始思考從身心障礙者充權角度，設立一處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作為障礙者或相關人員觀摩學習的示範據點，在上述的立基點上，開始有思考障礙者需求及研擬策略、編列經費的構想(居家展示屋方案執行前構想筆記)。

而上述起點的延伸是研討會四大主題—「住宅法演進議題」、「通用住宅發展專題」、「友善家園實例分享」、「無障礙住宅願景座談」的分享與研討(臺南市無障礙住宅研討會熱鬧登場—新聞稿)，透過討論，不斷形成政府應負起的責任與支持的方式，值得其他縣市或開發創新方案時參考。

1.受世界潮流與法規規範－「思考應負起解決責任與提供支持」－起點
(1)產生構想
開始思考障礙者需求、研擬策略、編列經費
(2)研討會凝聚共識
(3)其他縣市、其他方案能否如此
2.倡議
(1)辦理相關活動（研討會、設計競賽、委託設計、展示）
(2)建立理論與實務（包括障礙者）橋樑
3.軟硬體的搭配跨領域的合作（研討、競賽、設計修正、招募）
(1)通用設計與軟硬體搭配
(2)跨領域合作－社工助人角色的促進
①規劃
②執行：宣導、招募志工、培訓
4.社會融合
(1)使用者概念
(2)設計 for 障礙者也 for 一般人

圖 1 「臺南市無障礙居家環境空間」規劃與執行之分析節點

二、倡議「重視無障礙居家環境」的概念

相關的研究或實務的經驗，都顯示大部分的身心障礙者或相關人員對政府相關的補助或措施並不瞭解（吳秀照，2007；邱滿艷，2011；Oliver, 1999；Vanleit, 2008），對居家環境無障礙的瞭解亦然，也就是說倡議會是個大的議題，因此方案從辦理一連串的活動（研討會、設計競賽、委託設計、展示）揭開序幕，期能獲社會大眾及相關科系的迴響。該方案的推動企圖以跨專業整合的方式，以延續之後的發展，包括：和相關系所合作、導入參訪、

實際體驗並進行移地教學，讓學理概念與實務能夠相輔相成。

倡議時或以不同的方式，或邀集不同立場的代表，如：建築、室內設計、都市計畫、景觀設計、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會工作師，老人服務、身心障礙者代表、志工等一起討論（無障礙居家環境設計競賽新聞稿），有時是需經過爭辯或澄清等歷程，而這樣的歷程需規劃且長期、常態執行，方能期待倡議的成效。

三、通用設計與軟硬體搭配下的跨領域合作

通用設計和軟硬體環境的搭配是無障

礙設計的重要因素(唐峰正, 2016; Gibson et al., 2011), 在臺南市所推動的方案中, 涵蓋了建築、空間、設備、動線等元素(居家展示屋方案執行前構想筆記-1), 但同時亦兼具教育、導覽、培訓、專業及相關人員對話、人才資料庫等作法, 呼應了相關研究強調並重設施設備與服務的主張(Sasicha, 2016)。

而作為一個社會工作助人的專業, 主要是發揮整合各種資源的功能, 促進個體與其環境間的互動, 方能讓個體因應社會環境所造成個人的直接或間接障礙(林義盛等人, 2014; 劉素珍, 2016; 劉瓊瑛, 2014)。

四、形塑社會融合概念, 促使障礙者與一般大眾共融於社區

值得一提的是, 身心障礙者代表在這場創新服務的發展歷史中沒有缺席, 倡議和方案的體驗中也有障礙者的聲音和主張(104.08.24 居家展示屋方案執行前構想筆記), 使這個方案的推動符合了世界潮流的要求和意義。

「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是一個非常社區化、多元、彈性的方案, 透過方案可以連結建築師公會、室內設計師公會等資源, 以巡迴派員駐點方式, 提供居家無

障礙環境專業諮詢, 讓專業服務人員轉變成障礙者可以使用的資源(葉秀珊譯, 2014), 讓理念普及化, 提升障礙者使用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補助資源。亦可藉由在職教育訓練的方式, 對一般商場、店鋪、文化及康樂場所、工作單位的管理人員及第一線員工, 導入居家無障礙概念, 突破以往對障礙者標籤與歧視觀念的體驗訓練, 推廣無障礙環境的理念。

建議搭配生活輔具或是由專業志工與使用者共同討論出個別化的居家環境改造計畫, 運用平價、替代性的方式進行修繕, 經過仔細的規劃, 將可節省當人口高齡化時, 所需付出在無障礙環境的成本(Marika et al., 2016), 以營造出一個有尊嚴的家, 讓障礙者在居住的環境可以自立生活。

***致謝:**作者由衷感謝在服務過程及撰寫期間許乃文科長提供寶貴建議與支持; 感謝本文審查委員提供寶貴修正意見。

(本文作者: 林義盛為時任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身心障礙福利科高級社會工作師, 現為身心障礙專科社會工作師、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兼任講師; 邱滿艷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復健諮商研究所副教授)

關鍵詞:身心障礙、無障礙居家環境展示屋、社會模式

參考文獻

內政部(2013)。中華民國 100 年身心障礙者生活狀況及各項需求評估調查報告。臺北市: 內政部。

中時電子報(2016年11月18日)。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登場無障礙全齡屋吸睛。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newspapers/20161118000575-260107>

- 吳秀照 (2007)。臺中縣身心障礙者就業需求：排除社會障礙的就業政策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1(2)，149-198。
- 李淑貞、張家綺、周宇翔、蘇聖文 (2016)。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之現況與未來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53，128-142。
- 邱滿艷 (2011)。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探討身心障礙者需求與地方政府資源。**特殊教育季刊**，118，13-23。
- 邱滿艷、鍾聖音 (2013)。「需求評估」與「福利服務輸送」關係之研究報告。臺北：衛生福利部 (社會及家庭署)。
- 林昭吟、林季平 (2004)。**身心障礙者提前老化現象與健康照護需求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 (編號：PG9303-1293)。臺北市：內政部。
- 林惠芳 (2011)。身心障礙者需求評估新制施行後對身心障礙者的影響與展望。**社福 100 專業滿載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中華救助總會。
- 林萬億、吳慧菁、林珍珍 (2011)。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系統(ICF)與我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社區發展季刊**，136，278-295。
- 林義盛、曹愛蘭、鄭潔虹 (2014)。讓「礙」動起來：身心障礙者適能中心設立之經驗分析。**社區發展季刊**，148，250-263。
- 林義盛、鄭潔虹、陳榮枝 (2015)。身心障礙福利新制後：談建構臺南市身心障礙者社區支持性服務的新契機。**社區發展季刊**，150，191-207。
- 林昭文 (2010)。「機會均等全面參與走過三十黃金十年」--談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發展與省思。**社區發展季刊**，133，384-401。
- 唐峰正 (2016)。因應高齡化社會之全方位住宅趨策--通用設計。**國土及公共治理**，4(1)，136-142。
- 孫健忠、林昭吟 (2003)。**老年身心障礙者與老人福利整合規劃之研究**。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馬長齡、蔡錫謙、洪勤竣 (2016)。居家無障礙智能環境。無障礙環境論壇，臺灣無障礙協會網頁。取自
http://www.tdfa.org.tw/ap/cust_view.aspx?bid=4147。
- 張恆豪、顏詩耕 (2011)。從慈善邁向權利：臺灣身心障礙福利政策的發展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33，402-416。
- 曹愛蘭 (2010)。**社會福利政策研究：老年身心障礙者之照顧安置與服務**。內政部委託研究報告。臺北市：內政部。
- 葉守倩 (2012)。從低視能者的視覺特性看居家無障礙環境。**輔具之友**，31，43-48。

- 葉琇嫻 (譯) (2014)。身心障礙社會工作。(原作者：M. Oliver, B. Sapey, P. Thomas)。新北市：心理。(原著出版年：2012)
- 劉素珍 (2016)。身心障礙者社會工作。載於黃源協 (主編)，*社會工作概論*，(297-318)。臺北市：雙葉。
- 劉瓊瑛 (2014)。身心障礙與社會工作。載於謝秀芬 (主編)，*社會工作概論*，(325-346)。臺北市：雙葉。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17)。社會福利統計月報，身心障礙者人數。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Statistic.aspx?f_list_no=312&fod_list_no=4198
- 衛生福利部 (2016)。長照保險制度規劃問答集。取自 http://www.mohw.gov.tw/CHT/DOSI/DM1_P.aspx?f_list_no=99&fod_list_no=839&doc_no=47482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多功能輔具資源整合推廣中心 (2016)。輔具展示館。取自 https://repat.sfaa.gov.tw/catr/page/04feature_list.aspx
- 潘淑滿 (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臺北市：心理。
- 簡宏哲、蕭至邦、陳竹上、范道莊 (2013)。建構在地老化服務網絡：談社工專業與社會住宅社區化之結合。*社區發展季刊*，141，401-412。
- Gibson, B. E., Secker, B., Rolfe, D., Wagner, F., Parke, B., & Mistry, B. (2011). Disability and dignity-enabling home environments. *Social Science & Medicine*, 74(2), 211-219.
- Marika, N., Kirsi, M., & Niina, K. (2016). The General Opinion on Accessibility-Research About the Attitudes in Finland. *Studies in Health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cs*, 299, 3-9.
- Oliver, M. J. (1999). Capitalism, disability and ideology: A materialist critique of the Normalization principle." First published in Flynn, Robert J. and Raymond A. Lemay, A Quarter-Century of Normalization and Social Role Valorization: Evolution and Impact, Ottawa: University of Ottawa Press.
- Sasicha, S. (2016). Multidisciplinary Procedures for Designing Housing Adaptations for People with Mobility Disabilities. *Studies in Health Technology and Informatics*, 299, 355-362.
- Smart, J. (2004). In T. F. Riggan & D. R. Maki (Eds.), *Handbook of rehabilitation counseling* (pp.25-52). New York : Springer Pub. Co.
- Vanleit, B. (2008). Using the ICF to address needs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in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Cambodian case study. *Disability and Rehabilitation*, 30 (12-13), 991-998.